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楊美淑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yangmeish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68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6879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（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
辦理本市「114學年度特殊教育新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第
二、三階段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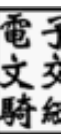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評估人員
分級培訓實施計畫及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4年7月21
日東門小特字第11400065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1、第二階段：114年8月16日（星期六）全日、8月18日（星
期一）全日、8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、10月19日（星期
日）上午為實體研習，假東門國小辦理；8月5日（星期
二）為線上研習（研習會議室代碼另行通知）。

2、第三階段：114年10月19日（星期日）下午（全體新進教
師）、114年11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（北區國小新進教
師）、114年11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（南區國小新進教



輔導室 114/07/28 14:14



1140005519

有附件

師)、114年11月8日(星期六)上午(國中新進教師)、114年11月8日(星期六)下午(東西區國小新進教師),皆為實體研習,假東門國小辦理。

(二)參加對象:

- 1、114學年度本市新進特教教師(含外縣市介聘)。
- 2、本市國中小學校未設有特殊教育班之輔導室主任或校內具有特教、輔導、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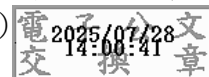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報名時間:114年8月1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-研習報名-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-點選縣市(桃園市)-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本研習報名(研習關鍵字為:「第二階段」、「第三階段」,兩個階段分開報名)(聯絡人:3394572#827桃園市特教資源中心何雅惠老師,公務信箱e-mail:2019tyif@tmps.tyc.edu.tw),並請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正確的e-mail,以利後續相關事項通知。

三、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登記,另依據本局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示,倘研習適逢例假日,同意參加人員得自該研習當日起2年內自行選擇補休(得課務排代)。

四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